关于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以2015年1月5日为基准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5年1月5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银华稳进份额、银华100份额。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银华稳进份额和银华锐进份额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净值计算,对银华稳进份额的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2份银华100份额将按1份银华稳进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

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银华稳进份额和银华锐进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

对于银华稳进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银华稳进份额每个会计年度12月31日份额净值超出本金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银华100份额分配给银华稳进份额持有人。银华100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银华100份额将按1份银华稳进份额获得新增银华100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银华100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银华100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银华100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银华100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银华稳进份额和银华1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银华稳进份额和银华100份额进行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进行银华稳进份额上一年度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时,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银华稳进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银华稳进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银华稳进份额的份额数

[illegible]

银华稳进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银华100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2、银华锐进份额

每个会计年度的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银华锐进份额净值及其份额数。

3、银华100份额

[illegible]

银华100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银华100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4、举例

假设某年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银华100份额当天折算前资产净值为7,458,000,000元。当天场外银华100份额、场内银华100份额、银华稳进份额、银华锐进份额的份额数分别为50亿份、5亿份、30亿份、30亿份。前一个会计年度末每份银华稳进份额资产净值为1.058元,且未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1)定期份额折算的对象为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银华稳进份额和银华100份额,即30亿份和55亿份。

(2)银华稳进份额持有人

折算后持有银华稳进份额 = 折算前银华稳进份额 = 30亿份

[illegible]

[7,458,000,000−(1.058000000−1.000)/2×5,500,000,000]/5,500,000,000 = 1.327元

新增的场内银华100份额的份额数 = [illegible]

= 3,000,000,000×(1.058000000−1.000)/1.327 = 131,122,833.46份

银华稳进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银华100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因此新增银华100份额为131,122,833份;持有的银华稳进份额为30亿份。

(3)银华100份额持有人

场外新增的银华100份额 = [illegible] = 5,000,000,000/2×(1.058000000−1.000)/1.327 = 109,269,027.88份

定期份额折算后场外银华100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场外银华100份额的份额数+场外新增的银华100份额 = 5,000,000,000 + 109,269,027.88 = 5,109,269,027.88份

场内新增的银华100份额 = [illegible] = 500,000,000/2×(1.058000000−1.000)/1.327 = 10,926,902.79,取整后为10,926,902份

定期份额折算后场内银华100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场内银华100份额的份额数 + 场内新增的银华100份额 = 500,000,000 + 10,926,902 = 510,926,902份。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5年1月5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转托管及配对转换业务;银华稳进、银华锐进交易正常。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银华锐进在整个定期折算期间交易正常进行。

(二)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1月6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及配对转换业务,银华稳进暂停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5年1月7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及配对转换业务,银华稳进于2015年1月7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将于2015年1月7日上午10:30恢复交易。

五、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1月7日银华稳进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1月6日的银华稳进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银华稳进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2014年约定收益后与2015年1月7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2015年1月7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基金银华稳进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为场内银华100份额分配给银华稳进份额的持有人,而银华100份额为跟踪深证100价格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银华稳进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由于银华稳进份额经折算产生的新增场内银华100份额数和场内银华100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银华稳进份额或场内银华100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银华100份额的可能性。

(四)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3333(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9日

关于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	
场内简称		银华100	
基金主代码		1618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1月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1月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月5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每年第一个工作日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将以2015年1月5日为基准日对本基金银华100份额及银华稳进份额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5年1月5日以及2015年1月6日暂停本基金银华100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5年1月7日	
	恢复赎回日	2015年1月7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1月7日	
	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将于2015年1月6日办理完毕,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5年1月7日起恢复本基金银华100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100	银华稳进	银华锐进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812	150018	15001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	是	否	否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银华100份额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下属分级份额中银华稳进份额与银华锐进份额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银华100份额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3333(免长途话费)。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9日

关于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以2015年1月5日为基准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5年1月5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银华瑞吉份额、银华消费份额。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银华瑞吉份额和银华瑞祥份额按照《基金合同》"四、基金份额的分类与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净值计算,对银华瑞吉份额的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5份银华消费份额将按1份银华瑞吉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

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银华瑞吉份额和银华瑞祥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4的比例。

对于银华瑞吉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银华瑞吉份额每个会计年度12月31日份额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银华消费份额分配给银华瑞吉份额持有人。银华消费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5份银华消费份额将按1份银华瑞吉份额获得新增银华消费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银华消费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银华消费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银华消费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银华消费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银华瑞吉份额和银华消费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银华瑞吉份额和银华消费份额进行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进行银华瑞吉份额上一年度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时,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illegible]

1、银华瑞吉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银华瑞吉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银华瑞吉份额的份额数

[illegible]

银华瑞吉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银华消费份额的份额数 =

[illegible]

【银华瑞吉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银华消费份额的折算比例 = [illegible] 】

其中:

[illegible]

2、银华瑞祥份额

每个会计年度的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银华瑞祥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

3、银华消费份额

[illegible]

银华消费份额持有人新增的银华消费份额 = [illegible]

【银华消费份额持有人新增的银华消费份额的折算比例 = [illegible] 】

定期份额折算后银华消费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银华消费份额的份额数 + 银华消费份额持有人新增的银华消费份额的份额数

其中:

[illegible]

4、举例

假设本基金成立后某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为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银华消费份额当天折算前资产净值为7,458,000,000元。当天场外银华消费份额、场内银华消费份额、银华瑞吉份额、银华瑞祥份额的份额数分别为50亿份、5亿份、30亿份、120亿份。前一个会计年度末每份银华瑞吉份额资产净值为1.058000000元,且未进行收益分配。

(1)定期份额折算的对象为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银华瑞吉份额和银华消费份额,即30亿份和55亿份。

(2)银华瑞吉份额持有人

折算后持有银华瑞吉份额的份额数 = 折算前银华瑞吉份额的份额数 = 30亿份

[illegible]

= [7,458,000,000−(1.058000000−1.000)/5×5,500,000,000]/5,500,000,000 = 1.344元

新增的场内银华消费份额的份额数 = [illegible]

= 3,000,000,000×(1.058000000−1.000)/1.344 = 129,464,285.71份

银华瑞吉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银华消费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因此新增银华消费份额为129,464,285份;持有的银华瑞吉份额为30亿份。

(3)银华消费份额持有人

新增的场外银华消费份额 = [illegible]

= 5,000,000,000/5×(1.058000000−1.000)/1.344 = 43,154,761.90份

定期份额折算后场外银华消费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场外银华消费份额的份额数 + 新增的场外银华消费份额数 = 5,000,000,000+43,154,761.90 = 5,043,154,761.90份

新增的场内银华消费份额 = [illegible]

= 500,000,000/5×(1.058000000−1.000)/1.344 = 4,315,476份

银华消费场内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银华消费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因此,银华消费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银华消费份额为4,315,476份。

银华消费份额持有人定期份额折算后场内银华消费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场内银华消费份额的份额数 + 新增的场内银华消费份额数 = 500,000,000+4,315,476 = 504,315,476份。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5年1月5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转托管及配对转换业务;银华瑞吉、银华瑞祥交易正常。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银华瑞祥在整个定期折算期间交易正常进行。

(二)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1月6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及配对转换业务,银华瑞吉暂停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5年1月7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及配对转换业务,银华瑞吉于2015年1月7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将于2015年1月7日上午10:30恢复交易。

五、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1月7日银华瑞吉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1月6日的银华瑞吉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银华瑞吉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2014年约定收益后与2015年1月7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2015年1月7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基金银华瑞吉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为场内银华消费份额分配给银华瑞吉份额的持有人,而银华消费份额为股票型分级基金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银华瑞吉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由于银华瑞吉份额经折算产生的新增场内银华消费份额数和场内银华消费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银华瑞吉份额或场内银华消费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银华消费份额的可能性。

(四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3333(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9日

关于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消费分级股票	
场内简称		银华消费	
基金主代码		1618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1月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1月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月5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每年第一个工作日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将以2015年1月5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本基金银华消费份额及银华瑞吉份额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5年1月5日以及2015年1月6日暂停本基金银华消费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5年1月7日	
	恢复赎回日	2015年1月7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1月7日	
	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将于2015年1月6日办理完毕,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5年1月7日起恢复本基金银华消费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消费	银华瑞吉	银华瑞祥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818	150047	15004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	是	否	否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银华消费份额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下属分级份额中银华瑞吉份额与银华瑞祥份额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银华消费份额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3333(免长途话费)。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9日

关于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期间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中证等权90指数分级	
场内简称		银华90	
基金主代码		1618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1月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1月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月5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每年第一个工作日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将以2015年1月5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本基金银华90份额及银华金利份额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5年1月5日以及2015年1月6日暂停本基金银华90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5年1月7日	
	恢复赎回日	2015年1月7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1月7日	
	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将于2015年1月6日办理完毕,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5年1月7日起恢复本基金银华90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90	银华金利	银华鑫利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816	150030	15003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	是	否	否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银华90份额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下属分级份额中银华金利份额与银华鑫利份额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银华90份额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3333(免长途话费)。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9日

关于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以2015年1月5日为基准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5年1月5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银华金利份额、银华90份额。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银华金利份额和银华鑫利份额按照《基金合同》"四、基金份额的分类与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净值计算,对银华金利份额的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2份银华90份额将按1份银华金利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

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银华金利份额和银华鑫利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

对于银华金利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银华金利份额每个会计年度12月31日份额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银华90份额分配给银华金利份额持有人。银华90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银华90份额将按1份银华金利份额获得新增银华90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银华90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银华90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银华90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银华90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银华金利份额和银华9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银华金利份额和银华90份额进行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进行银华金利份额上一年度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时,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illegible]

(1)银华金利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银华金利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银华金利份额的份额数

[illegible]

银华金利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银华90份额的份额数 =

[illegible]

其中:

[illegible]

(2)银华鑫利份额

每个会计年度的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银华鑫利份额净值及其份额数。

(3)银华90份额

[illegible]

银华90份额持有人新增的银华90份额 = [illegible]

定期份额折算后银华90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银华90份额的份额数 + 银华90份额持有人新增的银华90份额的份额数

其中:

[illegible]

银华90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银华90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小数点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4、举例

假设本基金成立后某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为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银华90份额当天折算前资产净值为7,458,000,000元。当天场外银华90份额、场内银华90份额、银华金利份额、银华鑫利份额的份额数分别为50亿份、5亿份、30亿份、30亿份。前一个会计年度末每份银华金利份额资产净值为1.058000000元,且未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1)定期份额折算的对象为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银华金利份额和银华90份额,即30亿份和55亿份。

(2)银华金利份额持有人

折算后持有银华金利份额=折算前银华金利份额 = 30亿份

[illegible]

= 3,000,000,000×(1.058000000−1.000)/1.327 = 131,122,833.46份

银华金利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银华90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因此新增银华90份额为131,122,833份;持有的银华金利份额为30亿份。

③银华90份额持有人

场外新增的银华90份额 = [illegible]

= 5,000,000,000/2×(1.058000000−1.000)/1.327=109,269,027.88份

定期份额折算后场外银华90份额的份额数=定期份额折算前场外银华90份额的份额数+场外新增的银华90份额数 = 5,000,000,000+109,269,027.88 = 5,109,269,027.88份

场内新增的银华90份额 = [illegible] = 500,000,000/2×(1.058000000−1.000)/1.327 = 10,926,902.79,取整后为10,926,902份

定期份额折算后场内银华90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场内银华90份额的份额数+场内新增的银华90份额数 = 500,000,000 + 10,926,902 = 510,926,902份。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5年1月5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转托管及配对转换业务;银华金利、银华鑫利交易正常。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银华鑫利在整个定期折算期间交易正常进行。

(二)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1月6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银华金利暂停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5年1月7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银华金利于2015年1月7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将于2015年1月7日上午10:30恢复交易。

五、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1月7日银华金利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1月6日的银华金利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银华金利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2014年约定收益后与2015年1月7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2015年1月7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基金银华金利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为场内银华90份额分配给银华金利份额的持有人,而银华90份额为跟踪中证等权重90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银华金利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由于银华金利份额经折算产生的新增场内银华90份额数和场内银华90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银华金利份额或场内银华90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银华90份额的可能性。

(四)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3333(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9日

关于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以2015年1月5日为基准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5年1月5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银华金瑞份额、银华资源份额。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银华金瑞份额和银华鑫瑞份额按照《基金合同》"四、基金份额的分类与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净值计算,对银华金瑞份额的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10份银华资源份额将按4份银华金瑞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

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银华金瑞份额和银华鑫瑞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4:6的比例。

对于银华金瑞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银华金瑞份额每个会计年度12月31日份额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银华资源份额分配给银华金瑞份额持有人。银华资源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10份银华资源份额将按4份银华金瑞份额获得新增银华资源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银华资源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银华资源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银华资源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银华资源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银华金瑞份额和银华资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银华金瑞份额和银华资源份额进行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其中银华金瑞份额期末份额净值指上一会计年度12月31日银华金瑞份额净值。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银华金瑞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银华金瑞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银华金瑞份额的份额数

[illegible]

2、银华鑫瑞份额

每个会计年度的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银华鑫瑞份额净值及其份额数。

3、银华资源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银华资源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银华资源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银华资源份额的份额数 + 银华资源份额持有人新增的银华资源份额的份额数

[illegible]

银华资源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银华资源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小数点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4、举例

假设某年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银华金瑞份额、银华鑫瑞份额、银华资源场外份额及银华资源场内份额的规模依次为4亿份、6亿份、10亿份和10亿份,银华金瑞份额期末份额净值为1.070元,定期份额折算后银华资源份额净值为0.993元,则折算后:

银华金瑞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银华资源份额的折算比例为0.070493454,银华资源份额持有人新增的银华资源份额的折算比例为0.028197381。

本基金折算后,银华金瑞份额4亿份,同时,新增的场内银华资源份额数 = 400,000, 000×0.070493454=28197381份;

银华鑫瑞份额6亿份;

银华资源场外份额数 = 1,000,000,000 + 1,000,000,000×0.028197381 = 1,028,197,381.00份;

银华资源场内份额数 = 1,000,000,000 + 1,000,000,000×0.028197381 = 1,028,197,381份。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5年1月5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转托管及配对转换业务;银华金瑞、银华鑫瑞交易正常。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银华鑫瑞在整个定期折算期间交易正常进行。

(二)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1月6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及配对转换业务,银华金瑞暂停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5年1月7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及配对转换业务,银华金瑞于2015年1月7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将于2015年1月7日上午10:30恢复交易。

五、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1月7日银华金瑞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1月6日的银华金瑞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银华金瑞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2014年约定收益后与2015年1月7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2015年1月7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基金银华金瑞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为场内银华资源份额分配给银华金瑞份额的持有人,而银华资源份额为跟踪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银华金瑞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由于银华金瑞份额经折算产生的新增场内银华资源份额数和场内银华资源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银华金瑞份额或场内银华资源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银华资源份额的可能性。

(四)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3333(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9日

关于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中证内地资源指数分级	
场内简称		银华资源	
基金主代码		1618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1月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1月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月5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每年第一个工作日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将以2015年1月5日为基准日对本基金银华资源份额及银华金瑞份额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5年1月5日以及2015年1月6日暂停本基金银华资源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5年1月7日	
	恢复赎回日	2015年1月7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1月7日	
	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将于2015年1月6日办理完毕,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5年1月7日起恢复本基金银华资源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资源	银华金瑞	银华鑫瑞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819	150059	15006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	是	否	否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银华资源份额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下属分级份额中银华金瑞份额与银华鑫瑞份额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银华资源份额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3333(免长途话费)。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9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13郑投资"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13郑投资"债券(代码:124363)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发生异常交易,在交易所收盘价格严重偏离公允价值。为使持有该债券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8 年 9 月 12 日下发的[2008]3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和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 2014年 12 月 26 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13郑投资"债券(代码:124363)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银行间市场债券"13郑发投资债"(代码:1380281)的估值价格予以估值,待其交易所收盘价体现公允价值特征后,再按当日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14—070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收到邓普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以下简称"邓普顿")通知,截至2014年12月24日,邓普顿所管理的资金和独立账户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累计持有本公司247,162,101股H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邓普顿是基金及其管理账户的有完全投资决策权的投资管理人, 并独立地为其管理的基金及客户行事,注册资本461,815,682美元,经营范围为投资顾问。富兰克林邓普顿资产集团私人有限公司(Franklin Templeton Capital Holding Private Limited)持有邓普顿100%的股权。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就股东权益变动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详见同日披露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6日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香港交易所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股票代码:1171(上交所代码:600188)
信息披露义务人: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中文名称:邓普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7 Temasek Boulevard,#38-03 Suntec Tower One, Singapore 038987
通讯地址: 300 S.E. 2nd Street, Ft. Lauderdale FL 33301
联系电话: 954-527-7580/邮箱:subsshholder@franklintempleton.com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 2014年12月24日

声　明

(1)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授权Franklin Resources, Inc.(中文名称:富兰克林资源有限公司)的被授权代表签署本报告书,该授权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 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管理的基金在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 本次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它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中文名称:邓普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兖州煤业"　指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3)"本报告书"　指信息披露义务人授权的代表于2014年12月24日签署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中文名称:邓普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7 Temasek Boulevard, #38-03 Suntec Tower One, Singapore 038987
联系人:　请见下述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
注册资本:　461,815,682美元
营业执照号码:199205211E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顾问
经营期限:　持续经营
股东名称:　Franklin Templeton Capital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中文名称:富兰克林邓普顿资产集团私人有限公司),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100%的股份
通讯地址:　300 S.E. 2nd Street, Ft. Lauderdale FL 33301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Dennis Chong Boon Lim	男	新加坡	联合首席执行官
Kellie Hargraves	女	澳大利亚	合规总监

董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Vijay C. Advani	男	美国	董事
Jed A. Plafker	男	美国	董事
Dennis Chong Boon Lim	男	新加坡	董事
Gregory E. McGowan	男	美国	董事
Wai Kwok Tom Wu	男	香港	董事

3.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及其关系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中文名称:邓普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基金及其管理账户的有完全投资决策权的投资管理人, 并独立地为其管理的基金及客户行事。

Franklin Resources, Inc.(中文名称:富兰克林资源有限公司)系一家拥有众多子公司的公司。富兰克林资源有限公司并不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系由邓普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多个基金以及账户所名义持有。富兰克林资源有限公司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最终控制实体。

4. 信息义务披露人持有其它境内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基金和独立账户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如下:

Aluminum Corp of China	H股	29.00%
Aluminum Corp of China		8.64%
Anhui Tianda Oil Pipe Co Ltd.	H股	12.94%
Beijing Capital Land Co Ltd.	H股	9.94%
Beijing Jingkelong Co Ltd.	H股	10.05%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td.		17.83%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H股	7.98%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H股	5.96%
China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H股	8.98%
China Tianyi Holding Ltd		7.77%
China Vanadium Titano-Magnetite Mining Co. Ltd.		11.28%
Chongqing Machinery and Electric Co Ltd.	H股	7.05%
Dairy Farm Intl Hldgs Ltd		7.25%
Do & Co AG		5.04%
Fila Korea Ltd		12.11%
Fortuna Entertainment Group NV		5.09%
Global &Yuasa Battery Co Ltd		6.04%
Guangzhou Automobile Gr Co Ltd	H股	22.99%
Guangzhou Automobile Gr Co Ltd		8.01%
Hyundai Development Co, pending		13.28%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7.00%
Letshego Holdings		8.40%
LF Corp		8.22%
Lianhua Supermarket Holdings Limited	H股	5.06%
Luk Foo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td		5.98%
MHP S.A.		5.04%
Neopharm Co Ltd		9.99%
Pegas Nonwovens		9.78%
Ping Shan Tea Group Limited		5.25%
ShiFang Holding Ltd		5.82%
Shougang Concord Technology Holdings Ltd		5.91%
Silicon Works Co Ltd		6.15%
Silvano Fashion Group AS		7.14%
SMT S. A.		10.99%
SYNEKTIK SA		12.13%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6.38%
TravelSky Technology Ltd	H股	12.12%
UAC of Nigeria Plc		5.70%
Victory City Int'l Hldgs Ltd		15.99%
Vieworks Co Ltd, pending		6.39%
Vtech Hldgs Ltd		13.97%
Win Hanverky		13.99%
Yanzhou Coal Mining	H股	11.00%
Youngone Corp		12.72%
Youngone Hldgs Co Ltd.		9.16%
Zambeef Products Plc		5.11%

第三节　持股目的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管理的基金和独立账户的证券投资的目的是希望通过组合证券投资,获取投资增值收益,是其正常的业务交易。未来12个月内,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视股价变动的具体情况再确定其管理的基金和独立账户是否增持或减持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基金及客户账户均活跃运作,其投资分配亦将变化。就此,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基金以及客户账户可能在自本报告书签署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和/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购买和/或出售兖州煤业股份的目的是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管理的基金和客户资产(按独立账户管理的)进行增值。这种购买和/或出售行为只能以投资作为目的,而不能以任何富兰克林资源有限公司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意图控制和/或管理兖州煤业或其的任一子公司为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管理的基金和独立账户所实施的购买和/或出售其在兖州煤业股份的行为于香港交易所进行集中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照本报告书进行披露前, 其所管理的基金和独立账户总计持有244,146,101股兖州煤业的股份(约占兖州煤业总发行股份的4.96%)。截至本报告书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管理的基金和独立账户合计持有247,162,101股兖州煤业的H股股份,约占兖州煤业总发行股份的5.03%。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管理的基金和独立账户所持有的兖州煤业股份上并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管理的基金和独立账户所实施的购买和/或出售其在兖州煤业股份的行为的具体信息如下:

交易月份	交易方式	股份数	交易价格(港元)
2014年7月	买入	1,700,000	5.95 - 5.96
2014年8月	买入	38,170,000	6.52 - 7.00
2014年9月	买入	2,308,000	6.44 - 6.50
2014年10月	卖出	1,046,000	6.07 - 6.14
2014年11月	买入	5,270,000	6.37 - 6.39
2014年12月	买入	31,444,000	6.29 - 6.5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在兖州煤业中的权益变动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授权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中文名称:邓普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Lori A. Weber
日期: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中国
股票简称	兖州煤业	股票代码	1171(上交所代码: 6001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7 Temasek Boulevard #38 −03 Suntec Tower One Singapore 038987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244,146,101 持股比例: 4.96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247,162,101 变动比例: 5.0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视股价及其他因素而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填表说明:

1. 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 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 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中文名称:邓普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Lori A. Weber
日期: